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66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县道 039 朝天—安乐河公路 (金堆至金场段)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元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X039 朝天—安乐河公路(金堆至金场段)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广府〔2025〕11号)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村 2、3、4 组 1.6235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: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3507 公顷,林地 1.2246 公顷,其他农用地 0.048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0570 公顷,合计 1.680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,作为广元市朝天区县道 039 朝天—安乐河公路(金堆至金场段)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元市朝天区县道 039 朝天—安乐河公路（金堆至金场段）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元市朝天区县道039朝天—安乐河公路（金堆至金场段）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朝天	金堆	2	0.0195	0.0195	0.0126	0.0069			
		3	0.9447	0.9031	0.2777	0.5981	0.0273	0.0416	
		4	0.7163	0.7009	0.0604	0.6196	0.0209	0.0154	
合计			1.6805	1.6235	0.3507	1.2246	0.0482	0.0570	

